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紀存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19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78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5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2026534502-1.odg、301000000A112026534502-2.odg)

主旨：為持續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並提升為民服務效能，
自112年10月1日起，民眾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並經國稅局
核發相關證明書後，申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
受理登記機關得依民眾提供之證明書案號，透過系統查
驗，以簡化其應附之紙本文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措施前經本部112年3月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1346號函
請有關機關配合自112年4月起試辦。考量試辦期間無窒礙
難行之處，故為提升為民服務效能，爰推動如主旨，相關
作業流程圖如附件。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加強宣
導，並持續督導所屬登記機關熟悉本服務相關系統之操
作，以提升案件處理成效。

正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地政司(地政資訊作業科)(均含附件)

